《法院組織法》

一、地方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依電腦抽籤分案結果,應由法官甲擔任合議庭之受命法官,甲無故 一再推託,最後只好改由法官乙擔任受命法官進行審理。試說明該審理程序是否合法及其法律效 果。(25分)

命題意旨	應熟習法院事務分配、合議庭之組成及受命法官所扮演之角色、地位。
答題關鍵	除《法院組織法》本身之規定外,應注意刑事訴訟法、處務規程之相關規定。
高分閱讀	1.曾律師,《法院組織法大意》,P.3-114~116。 2.田律師,法院組織法講義第 3 回,P.14、15、25。

【擬答】

- (一)依據法院組織法第79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辦理民、刑事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第一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故關於法官事務分配、分案符號、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法官之配置,於法院年終(事務分配)會議即予以確定。
- (二)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行使準備程序,以處理 第273條第1項、第274條、第276條至第278條規定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279條定有明文可參。所謂「受命法 官」,係指在合議庭中,經選任受審判長法官之命,依法實施訴訟事務,進行準備程序者。目前地方法院 受理重大刑事案件,本應採用合議審判,於分案時,應先決定係歸屬何合議庭,再指定該合議庭中庭員一 人為受命法官,但實務上為求法官分案之公平,均係直接將該案件依據法官之股別而分案,而由該法官次 順序之法官擔任陪席法官,該審判庭之庭長或審判長擔任該案件之審判長。

例如:本題係由甲法官分得此一案件,此時如乙法官為其法定陪席法官、丙法官為其審判長時,則由甲乙丙組合此一合議庭。甲法官經指定為受命法官後,本應依法行使其受命法官之職權,但甲無故一再推託,如甲可說明其係因何原因無法辦理時,依據地方法院處務規程第24條規範「法官配受之案件,因故不能辦理者,應經庭長報請院長核定分配與次一符號之法官辦理。其接辦之法官仍因故不能辦理者亦同。若次代理次序以下之法官均不能接辦時,由院長指定法官辦理。法官依前項規定將案件移出或移入者,應補分或減分相同數額案件。」故此為案件改分由其他法官審理之依據。

如甲、乙爲配置屬同一庭之法官,而乙恰爲甲之代理人時,故由甲擔任受命法官之合議庭組成,本係爲甲乙丙三人,倘因故改由乙法官擔任受命法官時,如該合議庭之組成仍係爲甲乙丙三人時,因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爲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所明定。故地方法院審判案件,如行合議審判,應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始屬適法。而地方法院於審理個別案件時,經裁定行合議審判,並爲準備審判起見,指定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後,該受理訴訟之(狹義)法院組織即確定,不容任意加以變更。故此時既然最後法院的組成均相同,此時法院所做出之裁判,乃經由甲乙丙三位法官評議之結果,至於評議之經過,與本件係由甲或乙法官擔任受命法官無涉,均係由資淺者先陳述意見,最後則採行過半數之意見,如本題爲此種情形將無審理程序不合法或造成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形。但倘由乙法官擔任受命法官時,其陪席法官並非爲甲法官、審判長亦非爲丙法官,則涉及到合議庭組成有變更之情形,其所爲之裁判,並未造成本應由合議庭所爲之裁判改由受命法官個人所爲之裁判,亦即仍係爲法院爲之,但恐對人民之信賴造成嚴重之影響。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5條規定「法官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各級法院及分院之司法事務,一經分配,在該司法年度內即應切實遵行,本題既無法院組織法第81條後段所稱「經預定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等情形,則仍以不任意變更爲官,但該判決仍屬一有效之判決。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據匿名信函告發某位立法委員有貪瀆嫌疑。該組檢察官甲未經檢察總

97 高點司法四等· 全套詳解

長指示,即自行發動偵查,其後並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名義向地方法院提起公訴。試說明甲 所進行之程序之合法性。(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爲時事題,應注意特偵組之辦理案件內容及檢察一體原則之運用。
答題關鍵	實務上曾發生檢察官製作之起訴書未經機關核准逕自提起公訴之案例,本題應屬該時事之變化題,並與特偵組之規定相配合,建議考生由檢察一體原則介入,並參考處務規程 之相關規定,即可妥適作答。
高分閱讀	1.曾律師,《法院組織法大意》,P.3-65~70。 2.田律師,法院組織法講義第2回,P.57、58、68。

【擬答】

- (一)按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定有明文。 故如檢察官接獲他人匿名信函告發犯罪事實時,依本法得開始爲偵查行爲,但因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 組,係爲一特別組織編組,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其所辦理之案件如下:
 - 1.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
 - 2.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 3.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 此乃因特別偵查組之人員有限,且配置於最高法院檢察署並參考其成立之目的,係爲針對重大貪瀆案件類型而設置;倘對於案件類型並無限制,認爲所有之貪瀆案件均歸特別偵查組處理時,恐因案件過多,致使其無法發揮其功效。
 - 本題,該匿名信函係告發某立法委員有貪瀆嫌疑,故除非經認定屬特殊重大貪瀆,並經檢察總長所指定外,否則應認非屬特別偵查組應受理之案件,不宜由特別偵查組之甲檢察關負責偵辦。
- (二)依據檢察一體原則,檢察官應服從檢察首長之事務分配。此觀法院組織法第64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亦即爲貫徹檢察長意志之實現,故其有下列兩種權限:一爲「職務承繼權」一由檢察長、檢察總長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檢察官之事務,又稱事務介入權。另一爲「職務移轉權」一乃檢察長、檢察總長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又稱事務移轉權。 目前依據處務規程中規定檢察官之分案規則中係採行「檢察官配受案件,按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案
 - 目前依據處務規程中規定檢察官之分案規則中係採行「檢察官配受案件,接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案件性質須有特別知識或經驗者,由專股檢察官以輪分或抽籤爲之。但檢察長於必要時,得親自辦理或指定檢察官辦理。指分案件及相關之分案標準,由各檢察署定之。」故如未經分案室輪分或抽籤決定之案件,或經檢察長指分之案件,即不得因檢察官個人意志,而自行值辦之。否則恐有使檢察官自行創設刑事案件之可能。
- (三)另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19條「檢察官執行職務撰擬之文件,應送請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總長核 定。主任檢察官撰擬之文件,逕送檢察總長核定。
 - 前項檢察官撰擬之文件,主任檢察官得爲修正或塡具意見。前項文件,檢察總長得逕爲修正,或指示原則命重行撰擬後送核。」故檢察官無論偵查之結果爲何,係爲起訴抑或爲不起訴處分,其所製作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依規定均應送請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總長核定。此亦爲檢察一體原則之體現,倘檢察官有濫行偵查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之情形,如其偵查之結果有違社會公平正義或法律原則時,均非國家、人民所樂見,本題檢察官甲未經檢察總長指示逕自向地方法院提起公訴之行爲,明顯違反前揭處務規程之規定,並與檢察一體之精神有違。故法院宜認定該提起公訴之行爲係有欠缺要件,應視檢察機關是否願意使該起訴行爲予以補正,亦即視檢察總長是否願意追認該檢察官甲之偵查、起訴行爲,如願意追認時,則發生合法起訴之效力,否則得考慮是否將該案件退回由最高檢察署爲適宜之處置。

三、試說明公開審判原則之法理基礎、法律依據及其例外規定。(25分)

命題意旨	除「法院組織法」86條但書之規定外,另應注意「法院組織法」以外其他相關法令中關於不公開 審理之相關規定。
答題關鍵	此爲「法院組織法」傳統之題型,僅需依題目提問之議題逐一回答即可,另則區別考生對於「法院組織法」以外其他法律之熟悉程度。
高分閱讀	1.曾律師,《法院組織法大意》,P.3-121、3-122。

2.田律師,法院組織法講義第3回,P.18。

3.高點97司法四等考試專刊,法院組織法,題目四。

【擬答】

(一)公開審判原則之法理基礎

法院審理訴訟事件,基於司法權行使公正、透明,使人民得以直接監督審判權之行使,以公開審理制度爲原則,亦即非屬訴訟當事人,亦得自由在庭聆聽訴訟案件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等事項。但訴訟中進行之事項,或有攸關當事人隱私甚深之情形,有拒絕無關第三人在庭之必要,例外得秘密行之。

(二)公開審理之法律依據: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86條「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 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故法院組織法第86條前段即明確宣示,公開審理原則,係爲法院審理 訴訟事件之基本精神,且無論「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均有其適用。

(三)不公開審理之例外規定:

- 1.法院組織法第86條但書規定: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此部分係不分案件類型,所有的民刑事或者是特別法的事件,只要符合前開要件者均屬之。應注意關於是否涉及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均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唯恐法官出於恣意動輒採用不公開法庭審理之,故法院組織法第87條同時規定,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並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 2.民事訴訟法第195條之1: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營業秘密,經當事人 聲請,法院認爲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議不公開審判者,亦同。
- 3.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民事保護令審理程序不公開。
- 4.營業秘密法第14條: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爲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
- 5.民事訴訟法第410條第2項:民事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 6.民訴第574條第4項:婚姻事件,當事人得合意不公開審判,並向受訴法院陳明。
- 7.民事訴訟法第600條: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 8.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4條: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又同法第73條亦規定:審判得不公開之。第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於審判不公開時準用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公開審判者,除有法定不得公開之原因外,法院不得拒絕。
- 9.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爲有必要者,不在此限:一、被害人同意。二、被害人爲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10.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刑事自訴程序前之訊問程序不公開之;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四、試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說明法院司法行政監督之法律性質及其與審判獨立之關連。(25分)

命題意旨	透過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內容,作爲解釋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界線之分野及其關連性。
答題關鍵	應熟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0 號、第 539 號解釋。
高分閱讀	1.曾律師,《法院組織法大意》,P.3-150~161。
	2.田律師,法院組織法講義第 3 回,P.28~36。

【擬答】

- (一)司法行政乃指除司法審判以外與司法有關之行政事物,亦與其他一般行政事務相同,不同於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精神,而屬行政權之作用。又關於司法行政事項之監督,即稱爲司法行政監督。其範圍包括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之設置配備、司法管轄區域之劃分調整、司法經費之調撥分配、司法人員之任免考核、司法風紀之整筋、司法效能之促進、監所之設施、律師之登錄事務等事項均屬之。
- (二)又依據法院組織法第114條規定 「本章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即行政監督與審判權之行使分開, 司法行政之監督不得影響法官獨立審判之原則,爲監督長官行使司法行政監督權之限制。
- (三)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法律性質及其與審判獨立之關連,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530號、第539號解釋,曾有精闢

之論述。現說明如下:

1.釋字530解釋:

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爲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

「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爲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爲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爲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各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

2.釋字第539號解釋:

憲法第 80、81 條之規定旨在藉法官之身分保障,以維護審判獨立。凡足以影響法官身分及其所應享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事行政行為,故須依據法律始得爲之,惟不以憲法明定者爲限。若未涉及法官身分及其應有權益之人事行政行爲,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範圍內,尚非不得以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爲合理之措置。庭長監督各該庭(處)之事務,係指爲審判之順利進行所必要之輔助性司法行政事務而言。庭長於合議審判時雖得充任審判長,但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任之。充任審判長之法官與充當庭員之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時,審判長除指揮訴訟外,於審判權之行使,及對案件之評決,其權限與庭員並無不同。審判長係合議審判時爲統一指揮訴訟程序所設之機制,與庭長職務之屬於行政性質者有別,足見庭長與審判長乃不同功能之兩種職務。憲法第 81 條所保障之身分對象,應限於職司獨立審判之法官,而不及於監督司法行政事務之庭長。又兼任庭長之法官固比其他未兼行政職務之法官具有較多之職責,兼任庭長者之職等起敘雖亦較法官爲高,然二者就法官本職所得晉敘之最高職等並無軒輊,其在法律上得享有之權利及利益皆無差異。故司法院發布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其中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於庭長之任期屆滿後,令免兼庭長之人事行政行爲,僅免除庭長之行政兼職,於其擔任法官職司審判之本職無損,對其既有之官等、職等、俸給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性質上僅屬機關行政業務之調整。司法行政機關就此本其組織法上之職權爲必要裁量並發布命令,與憲法第 81 條法官身分保障之意旨尚無牴觸。

(四)結論

由前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可知,雖肯定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然此部分係爲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爲主要目的,且無論其採用何種手段,均不得影響司法審判獨立爲大前提。